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成功大學秘書室 函

機關地址：7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聯絡方式：馮業達(06)2757575轉50038  
電子信箱：z10107009@email.ncku.edu.tw  
傳真：06-2368660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成大秘字第11001016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校校區汽車臨時通行單使用管制作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校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第六條規定、110年10月6日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110學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及110年6月30日「教師與校長有約」教師會建議事項辦理。
- 二、因應校區上班時間停車格位有限，為適當調節前述時間入校車輛，自即日起本校校區汽車臨時通行單使用管制作業如下：
  - (一)為管控校區汽車臨時通行單購置及使用，總務處(事務組)將嚴格審查汽車臨時通行單申購資格、使用對象及時間，如為推廣教育、在職專班、相關研習會議等學員車輛並確實於非上班時間入校停放者，始同意售給臨時通行單。
  - (二)為落實通行單使用單位管制責任，各代購單位申購人於購置通行單後，應於通行單(甲、乙聯)註記推廣教育、在職專班使用班別(或蓋印班次戳記)、同意使用日期、時間，以利校區門崗駐警、保全查核作業。
  - (三)持臨時通行單入校車輛車主應配合於校區門崗出示本校教職員工證、學員上課、研習等相關證明(如學員

裝

訂

線

1100101639

證、課表或電子郵件上課通知等)，如無前述證明者，駐警隊所屬門崗駐衛警察、保全得拒絕該車輛入校停放。

(四)各單位如申請志工購置汽車臨時通行單應依本校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提送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購置及使用通行單。

(五)使用通行單之車輛於進入校區時請配合門崗辦理查核作業，另進入光復、成功及自強校區停放之車輛，均請由前述校區大學路入口進入校區。

三、前述汽車校區臨時通行單使用管制作法，敬請各單位轉知所屬人員知悉並配合辦理。

正本：本校編制內一二級單位(含水工所及編制外校級研究中心)

副本：

